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7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根据相关规定，将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对2025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公司2025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净额195,178,374.51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计提减值金额（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00,701.1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4,147,503.5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817,184.18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8,131,782.83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8,481,202.82
合计	-195,178,374.51

注1：上表计提金额以负数列示。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1、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2025年度计提应收票据坏账损失600,701.10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154,147,503.58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13,817,184.18元，计提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8,131,782.83元。

2、资产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 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公司2025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18,481,202.82元。

三、本次对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超过净利润30%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元）	8,259,483,658.13
资产可回收金额（元）	6,856,080,184.08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确认可回收金额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本次计提金额（元）	154,147,503.58
计提原因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预计该项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本次计提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公司本次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净额共计195,178,374.51，相应减少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95,178,374.51元。后续公司将加强资产管理，以减少此类情况造成的资产损失。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的原则，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00万元。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1,776.56万元。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9日上午10: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薛向东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北京卓讯科信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2,000	-	5.8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528.30
	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200	-	58.02
	湖北武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000	-	0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700	-	917.45
	哈密天山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00	-	46.44
	东华时尚服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市场定价	200	45.83	0
	奇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市场定价	100	-	12.17
	广州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4,000	22.64	141.06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912.86	10,067.27
合计				8,300	981.33	11,776.5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索引
北京卓讯科信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85	3,000	0.00	-99.81	2025年4月11日巨潮资讯网《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528.30		0.07%		
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应用软件、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等	58.02	100	0.00	-41.98	
北京华康诚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应用软件、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等	0	600	0.00	-100	
湖北武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应用软件、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等	0	5,000	0.00%	-100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应用软件、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等，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917.45	600	0.07%	52.91	
哈密天山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应用软件、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等	46.44	80	0.00%	-41.95	
东华时尚服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0	200	0.00%	-100	
奇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12.17	100	0.00%	-87.83	
广州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应用软件、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等	141.06	30,000	0.01%	-65.97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	10,067.27		1.30%		
合计			11,776.56	39,680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制订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基于市场前景、产销计划、合作模式转变，实际履约能力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预计是合理的，但受市场行情波动、产业链供求变化等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2025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是因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银行”）

1、成立日期：2017年6月7日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楼3层2单元301至306,4层至10层2单元

3、法定代表人：郭洪

4、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万元

5、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7,792,024.21万元，净资产589,659.4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06,752.45万元，净利润23,126.12万元。（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7、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担任中关村银行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中关村银行是公司的关联方。

8、履约能力分析：中关村银行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中关村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北京卓讯科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讯科信”）

1、成立日期：2011年2月23日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6层1-7

3、法定代表人：郑一友

4、注册资本：人民币4,182.1804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31,704.40万元，净资产13,923.4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4,676.73万元，净利润851.46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关联关系：卓讯科信为公司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卓讯科信是公司的关联方。

8、履约能力分析：卓讯科信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卓讯科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奇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秦科技”）

1、成立日期：2007年5月15日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2号楼4层101

3、法定代表人：曲延斌

4、注册资本：人民币16,483.8461万元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咨询；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9,143.22万元，净资产-1,280.6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0,535.70万元，净利润-1,280.68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关联关系：奇秦科技为公司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奇秦科技是公司的关联方。

8、履约能力分析：奇秦科技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奇秦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哈密天山村镇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银行”）

1、成立日期：2009年12月8日

2、住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青年北路33-2号

3、法定代表人：王桂芳

4、注册资本：人民币13,400万元

5、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8月31日，总资产264,811.13万元，净资产17,849.1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8,865.19万元，净利润2,422.27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配偶参股哈密银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哈密银行是公司的关联方。

8、履约能力分析：哈密银行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哈密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东华时尚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时尚”）

1、成立日期：2018年5月22日

2、住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上高街道桑家疃村委会路西明堂路63号

3、法定代表人：宋德胜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经营范围：高档织物面料的织造及整理加工；纺织品及服装的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不含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及国家限制、禁止进出口的业务）；医用纺织品的加工及销售；纺织新材料、新技术、工业自动化的研发、应用及咨询服务；固定资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3,719万元，净资产1,08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974万元，净利润12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参股东华时尚且任职监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东华时尚是公司的关联方。

8、履约能力分析：东华时尚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东华时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湖北武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武当”）

1、成立日期：2022年3月3日

2、住所：十堰市茅箭区东升路2号

3、法定代表人：向云峰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安全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艺创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体育赛事策划，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办公用品销售，房地产经纪，家具销售，家政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资产评估，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2,222.38万元，净资产1,960.2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45.97万元，净利润-325.42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关联关系：湖北武当为公司的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湖北武当是公司的关联方。

8、履约能力分析：湖北武当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湖北武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广州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博泰”）

1、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日

2、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泰一路2号之一产业互联网创新中心3栋2层201-43室

3、法定代表人：徐德力

4、注册资本：人民币19,540.74万元

5、经营范围：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6、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59,203.16万元，净资产30,246.9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5,359.97万元，净利润-1,401.12万元。（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7、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在东华博泰任职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东华博泰是公司的关联方。

8、履约能力分析：东华博泰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东华博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灿科技”）

1、成立日期：2013年7月16日

2、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1013

3、法定代表人：黄珺珺

4、注册资本：人民币2,977.1584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电子产品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上门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从事广告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6,118.46万元，净资产6,247.9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0,277.62万元，净利润-246.10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关联关系：公司高管在盛灿科技任职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盛灿科技是公司的关联方。

8、履约能力分析：盛灿科技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盛灿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及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具体执行时，结合数量、付款条件、结算方式等，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公司与各关联方能够遵循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进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前期各项业务实际发生额，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侵占或利益输送行为。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3、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进行的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其定价依据和交易过程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6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为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15:00-17:00

2、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薛向东先生、总经理侯志国先生、财务负责人叶莉女士、董事会秘书张雯女士及独立董事申嫦娥女士

3、会议参与方式：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行，投资者可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2IOEdlMal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二、问题征集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点前访问https://eseb.cn/1x2IOEdlMal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29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2025年度任职的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相关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5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2026年5月8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雯、徐佳宁

电话：010-62662188

传真：010-6266229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190

5、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5；投票简称：东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云都”）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敞口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期限一年。东华云都的敞口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4月10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103号电子产业园4号楼108室

4、法定代表人：陈玉峰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东华云都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9%股权，东华合创持有其1%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04,355,241.90	1,364,696,866.27
负债总额	629,901,677.50	918,911,645.89
净资产	474,453,564.40	445,785,220.38
资产负债率	57.03%	67.33%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834,819,248.98	680,347,868.50
利润总额	-6,792,431.73	-28,668,344.02
净利润	-6,792,431.73	-28,668,344.02

注：上表所列东华云都2024年、2025年财务数据均已审计。

9、经核查，东华云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后，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东华云都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对象东华云都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有充分的实际控制权，为保证上述控股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东华云都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其担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45亿元，皆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占2025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6.3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